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美安傳富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及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14年09月22日保誠總字第1140001606號

被保險人因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英式分紅綜合型保險，壽險給付部分為分紅保險，保單紅利為「增額分紅保額」及「額外分紅保額」，此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本保險中健康險給付項目所收取之保險費，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美安傳富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繳費七年 樂享保障



英式分紅 保額增值



癌症給付 安心守護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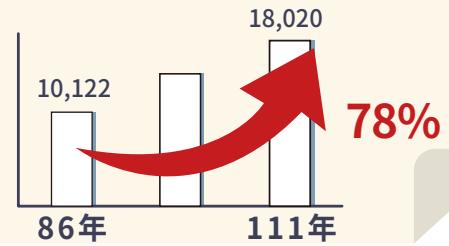
罹癌面對的不只是醫療挑戰，更是一場人生的財務考驗

錢賺再多，一張醫院的帳單，就可能讓多年積蓄瞬間歸零。

癌症已多年蟬聯國人十大死因之首
癌症時鐘快轉 **17** 秒



35~49歲罹癌人數
在25年間成長達 **78** %



先進的癌症治療，可以為生命爭取更多可能，但相關治療費用少則新臺幣數十萬，多則數百萬。



標靶藥物治療



造血幹細胞移植



實體癌症第四期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特定粒子
精準放射治療

※上述各項費用根據身體狀況及實際需求有所差異，僅供參考，實際費用請諮詢專業醫師及醫療院所。

資料來源：86年、110、111年癌症登記年度報告/各大醫療院所/保誠人壽整理

這一代聰明累積，下一代安心承接！

聽說同事年輕時就開始投資，複利效果讓他現在可以提早退休，真讓人羨慕……



透過英式分紅保單的增額分紅機制，我們也有機會讓財富穩健增值，還能一次享有保障與傳承規劃，讓全家的未來更安心。



藉著複利滾雪球，讓資產有機會持續成長，再用智慧傳承，愛與保障將一同延續。

保誠人壽美安傳富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契約有效期間內，享壽險及完全失能保障。
- ☑ 有機會年年享有紅利分配，紅利滾存達保額增值效果。
- ☑ 不幸罹癌，符合條件即有癌症一次金即時因應所需。
- ☑ 外幣收付，分散資產配置風險
- ☑ 期滿領回祝壽金，隨心花用。
- ☑ 約定身故、完全失能分期給付，讓愛細水長流，確保家人安穩生活

※完整商品內容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癌症(初期)」者，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1%，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 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初期)」時，僅給付一種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癌症(輕度)」者，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2%，給付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曾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者，前項保險金給付金額將扣除已申領之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 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輕度)」時，僅給付一種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癌症(重度)」者，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15%，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曾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者，前項保險金給付金額將扣除已申領之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與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給付金額最高以前項約定金額為限。 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重度)」時，僅給付一種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後，本商品健康險給付項目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註) 3.「應已繳總保費」。 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參照P.7)。(註) (3)「應已繳總保費」。 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2.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得事先約定欲分期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及「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後，成為不分紅保單，不享有紅利分配。「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以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為限，其超過部分保誠人壽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且不適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不適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紅利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	給付內容
保單紅利	保誠人壽每年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紅利決算基準日12月31日)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及各該保險單依條款附件「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所載之方式計算下列分紅保額。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增額分紅保額」於屆滿第5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分配，「額外分紅保額」於屆滿第5保單年度起適用。 1.「增額分紅保額」：每年分配一次。於下列時點一次給付： (1)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2)要保人終止契約或契約失效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2.「額外分紅保額」：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宣告日一年內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每年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 (1)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 (2)要保人終止契約或契約失效時，依約定方式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若已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癌症」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保險期間屆滿日」、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契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其計算如下：(1)第1保單年度至第7保單年度內：「應已繳總保費」乘以當年度比率(參照P.7)所得之金額。(2)第7保單年度屆滿後：「基本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上表所列「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本商品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的給付為人壽保險，而「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及「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為健康保險。

※本保險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前未罹患，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定義之疾病。「癌症」定義，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及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完全失能、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範例說明

以40歲男性投保 保誠人壽美安傳富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為例，繳費7年，基本保險金額322,065美元，原始年繳保費31,240美元，折扣後年繳保費30,000美元(註1)，可享有保障如下：

【以假設中分紅為例】

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當年度所繳保險費(註1)	折扣後累計所繳保險費(註1)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	當年度末解約金	非保證給付項目_假設中分紅							
						假設紅利(註2)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及假設紅利_分紅保額(預估值)	當年度末可能領取解約金總和(預估值)
						分紅保額(註2、4)			分紅保額解約金(註2、5)				
						當年度末增額分紅保額(預估值)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預估值)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預估值)	當年度末增額分紅保額(預估值)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預估值)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預估值)		
				A	B	C	D	E	F	G	H	A+D+E	B+G+H
1	40	30,000	30,000	31,240	8,374	-	-	-	-	-	-	31,240	8,374
2	41	30,000	60,000	62,481	25,765	-	-	-	-	-	-	62,481	25,765
3	42	30,000	90,000	93,721	43,479	-	-	-	-	-	-	93,721	43,479
4	43	30,000	120,000	174,881	65,379	-	-	-	-	-	-	174,881	65,379
5	44	30,000	150,000	218,682	95,975	-	-	-	-	-	-	218,682	95,975
6	45	30,000	180,000	281,163	131,403	805	805	437,812	343	343	13,243	719,780	144,989
7	46	30,000	210,000	328,184	156,846	807	1,612	527,270	351	701	43,839	857,066	201,386
8	47	-	210,000	322,065	160,066	810	2,422	625,480	360	1,076	56,162	949,967	217,304
9	48	-	210,000	322,065	163,287	811	3,233	635,144	368	1,467	57,496	960,442	222,250
10	49	-	210,000	322,065	166,508	813	4,046	650,657	377	1,875	59,518	976,768	227,901
20	59	-	210,000	322,065	201,613	834	12,291	709,336	472	6,964	80,526	1,043,692	289,103
30	69	-	210,000	322,065	236,718	855	20,745	756,718	580	14,086	100,930	1,099,528	351,734
40	79	-	210,000	322,065	266,670	877	29,412	811,244	688	23,087	183,279	1,162,721	473,036
50	89	-	210,000	322,065	289,536	898	38,298	870,998	785	33,440	278,371	1,231,361	601,347
60	99	-	210,000	322,065	304,673	922	47,410	936,507	862	44,344	493,078	1,305,982	842,095
70	109	-	210,000	322,065	322,065	945	56,751	1,197,324	945	56,751	792,256	1,576,140	1,171,07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322,065美元及「假設紅利_分紅保額」1,298,384美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初期)」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3,221美元(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僅給付1次)。

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輕度)」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6,441美元(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僅給付1次)，並扣除已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

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重度)」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48,310美元(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僅給付1次)，並扣除已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及「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

【以假設低分紅為例】

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當年度所繳保險費(註1)	折扣後累計所繳保險費(註1)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 A	當年度末解約金 B	非保證給付項目_假設低分紅							
						假設紅利(註2)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及假設紅利_分紅保額(預估值) A+D+E	當年度末可能領取解約金總和(預估值) B+G+H
						分紅保額(註2、4)			分紅保額解約金(註2、5)				
						當年度末增額分紅保額(預估值) C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預估值) D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預估值) E	當年度末增額分紅保額(預估值) F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預估值) G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預估值) H		
1	40	30,000	30,000	31,240	8,374	-	-	-	-	-	-	31,240	8,374
2	41	30,000	60,000	62,481	25,765	-	-	-	-	-	-	62,481	25,765
3	42	30,000	90,000	93,721	43,479	-	-	-	-	-	-	93,721	43,479
4	43	30,000	120,000	174,881	65,379	-	-	-	-	-	-	174,881	65,379
5	44	30,000	150,000	218,682	95,975	-	-	-	-	-	-	218,682	95,975
6	45	30,000	180,000	281,163	131,403	145	145	78,651	62	62	2,374	359,959	133,839
7	46	30,000	210,000	328,184	156,846	145	290	94,514	63	126	7,854	422,988	164,826
8	47	-	210,000	322,065	160,066	145	435	111,907	64	193	10,046	434,407	170,305
9	48	-	210,000	322,065	163,287	145	580	113,410	66	263	10,263	436,055	173,813
10	49	-	210,000	322,065	166,508	145	725	115,914	67	336	10,604	438,704	177,448
20	59	-	210,000	322,065	201,613	146	2,181	123,829	83	1,236	14,053	448,075	216,902
30	69	-	210,000	322,065	236,718	147	3,643	129,404	99	2,474	17,250	455,112	256,442
40	79	-	210,000	322,065	266,670	148	5,112	135,942	116	4,012	30,716	463,119	301,398
50	89	-	210,000	322,065	289,536	148	6,587	142,996	129	5,751	45,684	471,648	340,971
60	99	-	210,000	322,065	304,673	149	8,069	150,607	139	7,547	79,296	480,741	391,516
70	109	-	210,000	322,065	322,065	149	9,557	188,660	149	9,557	124,856	520,282	456,478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322,065美元及「假設紅利_分紅保額」204,822美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初期)」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3,221美元(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僅給付1次)。

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輕度)」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6,441美元(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僅給付1次)，並扣除已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

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重度)」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48,310美元(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僅給付1次)，並扣除已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及「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當年度所繳保險費（註1）	折扣後累計所繳保險費（註1）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	當年度末解約金	非保證給付項目_假設無分紅							
						假設紅利(註3)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及假設紅利_分紅保額（預估值）	當年度末可能領取解約金總和（預估值）
						分紅保額(註3)			分紅保額解約金(註3)				
						當年度末增額分紅保額（預估值）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預估值）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預估值）	當年度末增額分紅保額（預估值）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預估值）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預估值）		
				A	B	C	D	E	F	G	H	A+D+E	B+G+H
1	40	30,000	30,000	31,240	8,374	-	-	-	-	-	-	31,240	8,374
2	41	30,000	60,000	62,481	25,765	-	-	-	-	-	-	62,481	25,765
3	42	30,000	90,000	93,721	43,479	-	-	-	-	-	-	93,721	43,479
4	43	30,000	120,000	174,881	65,379	-	-	-	-	-	-	174,881	65,379
5	44	30,000	150,000	218,682	95,975	-	-	-	-	-	-	218,682	95,975
6	45	30,000	180,000	281,163	131,403	-	-	-	-	-	-	281,163	131,403
7	46	30,000	210,000	328,184	156,846	-	-	-	-	-	-	328,184	156,846
8	47	-	210,000	322,065	160,066	-	-	-	-	-	-	322,065	160,066
9	48	-	210,000	322,065	163,287	-	-	-	-	-	-	322,065	163,287
10	49	-	210,000	322,065	166,508	-	-	-	-	-	-	322,065	166,508
20	59	-	210,000	322,065	201,613	-	-	-	-	-	-	322,065	201,613
30	69	-	210,000	322,065	236,718	-	-	-	-	-	-	322,065	236,718
40	79	-	210,000	322,065	266,670	-	-	-	-	-	-	322,065	266,670
50	89	-	210,000	322,065	289,536	-	-	-	-	-	-	322,065	289,536
60	99	-	210,000	322,065	304,673	-	-	-	-	-	-	322,065	304,673
70	109	-	210,000	322,065	322,065	-	-	-	-	-	-	322,065	322,065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322,065美元及「假設紅利_分紅保額」0美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初期)」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3,221美元(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僅給付1次)。

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輕度)」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6,441美元(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僅給付1次)，並扣除已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

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重度)」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48,310美元(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僅給付1次)，並扣除已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及「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

註1：已計算高保費3%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註2：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中分紅：5.5%、低分紅：2.75%)，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註3：在假設無分紅狀況下，分紅數值為零。

註4：「假設紅利_分紅保額」係分別呈現「當年度末增額分紅保額」、「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額外分紅保額」，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依條款約定給付。

註5：「假設紅利_分紅保額解約金」係指依「當年度末增額分紅保額」、「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即解約金)，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依條款約定給付。

註6：上述假設中分紅為最可能紅利金額(保額)、假設低分紅為較低紅利金額(保額)以及假設無分紅為可能紅利金額(保額)為零之情形。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經申請並理賠後，解約金可能因此調降，上表範例中數值不再適用。

※屆滿第5保單年度分配的「分紅保額」，於第6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呈現於第6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單位：美元/元

保險期間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以元為投保單位)
7年	0歲~75歲	1萬~300萬

2.繳別：年繳。

3.繳費方式：(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4.保費折扣：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0% 折扣。

5.高保費折扣：

單位：美元/元

年繳保費	1萬(含)以上	2萬(含)以上	3萬(含)以上
高保費折扣	1.0%	2.0%	3.0%

6.忠誠客戶再購折扣：

(1)0.5% 保費折扣。

(2)新保單之要保人於「要保日」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者，本商品首期及續期保費即享有忠誠客戶再購折扣。實際是否符合折扣條件，仍須經保誠人壽確認為準。

(a)持有保誠人壽既有保單(不含網路投保、團體險及旅平險)，且為該保單之要保人。

(b)該既有之有效保單生效日距新保單要保日達62天(含)以上。

7.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千元基本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美元/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45.0	40.0	11	57.0	50.0	22	71.0	61.5	33	88.0	75.5	44	106.5	94.0	55	171.0	147.0	66	312.0	268.0
1	46.0	41.0	12	58.0	51.0	23	72.5	63.0	34	89.5	77.0	45	109.0	96.0	56	181.5	155.5	67	325.0	281.0
2	47.0	42.0	13	59.0	52.0	24	74.0	64.5	35	91.0	78.5	46	111.5	98.0	57	192.0	164.0	68	338.0	294.0
3	48.0	43.0	14	60.0	53.0	25	75.5	66.0	36	92.5	80.0	47	114.0	100.0	58	202.5	172.5	69	351.0	307.0
4	49.0	44.0	15	61.0	54.0	26	77.0	67.5	37	94.0	81.5	48	116.5	102.0	59	213.0	181.0	70	364.0	324.0
5	50.0	45.0	16	63.0	55.0	27	78.5	69.0	38	95.5	83.0	49	118.5	104.0	60	234.0	190.0	71	380.0	342.0
6	51.0	46.0	17	65.0	56.0	28	80.0	70.0	39	96.5	84.5	50	119.5	105.0	61	247.0	203.0	72	407.0	360.0
7	52.0	47.0	18	66.0	57.0	29	81.5	70.5	40	97.0	86.0	51	129.0	113.0	62	260.0	216.0	73	434.0	378.0
8	53.0	48.0	19	67.0	58.0	30	84.0	71.0	41	99.0	88.0	52	139.5	121.5	63	273.0	229.0	74	461.0	396.0
9	55.0	48.5	20	68.0	59.0	31	85.0	72.5	42	101.5	90.0	53	150.0	130.0	64	286.0	242.0	75	500.0	423.0
10	56.0	49.0	21	69.5	60.0	32	86.5	74.0	43	104.0	92.0	54	160.5	138.5	65	299.0	255.0	-	-	-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30歲以下者	210%
31歲以上，40歲以下者	180%
41歲以上，50歲以下者	160%
51歲以上，60歲以下者	130%
61歲以上，70歲以下者	120%
71歲以上，90歲以下者	105%
91歲以上者	100%

當年度比率

保單年度	當年度比率
1	100%
2	100%
3	100%
4	140%
5	140%
6	150%
7	150%

保費效益比

1. 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 保誠人壽美安傳富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保單年度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24	22	26	26	28	27
2		35	34	39	39	42	39
3		39	39	43	44	47	44
4		44	43	48	50	53	49
5		51	50	56	58	60	56
10		98	99	93	94	91	91
15		107	108	98	99	90	92
20		115	116	101	103	89	91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text{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註1：CV_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險為基本保險金額之解約金加上可能「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2：GP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3：End_t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0)

註4：m=1-5、10、15、20

註5：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2%)

註6：Σ為加總之符號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但若非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者，則匯款費用收取方式列示如下：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1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致保誠人壽依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保誠人壽		
2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保誠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	除前述3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注意事 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4.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5.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6.本商品之保險費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7.本保險為分紅綜合型保險，壽險給付部分為分紅保險，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本保險中健康險給付項目所收取之保險費，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其中健康險保險費占比因承保年齡及性別而異，範圍介於2.5%~13.7%之間，並將於建議書中列示其健康險保險費占比。
-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9.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1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11.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12.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6%，最低1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13.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稅賦(如遺產稅)課徵。
- 14.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及詳細解說本商品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15.本商品由保誠人壽規劃、提供及承保，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備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之行員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件服務。

大家的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期以來擔任基層金融機構之主要資金往來銀行，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於民國93年11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民國94年4月完成民營化。為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暨提升經營綜效，於民國95年5月1日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併，為全國通路數量最多之商業銀行，存、放款市佔率居國內領先地位。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173-8739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809-68

TEL：(886)2-8786-9955

<http://www.pcalife.com.tw>